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，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海洋委員會並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。另海岸巡防法亦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，海岸巡防機關尚包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(構)，又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六條規定，該署因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考量其開始執行任務後，可能衍生需與國防部或其所屬機構、部隊協調之事項，為避免未來頻繁修法，爰先期修正將該署納入本辦法之適用，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組織架構調整，本辦法名稱修正為「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」。
- 二、修正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三、參照海岸巡防法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之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至十八、二十至二十二條)
- 四、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之事項，改由海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、二十二條)
- 五、海岸管制區之劃定、公告事宜，原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辦理，改由國防部會同本會、內政部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六、因應軍機種類範圍準則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均已廢止，爰刪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七、考量國軍聯合傷患協調中心應係現行之國防部軍醫局傷患調節中心，爰配合修正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八、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商國防部辦理之事項，改由海巡機關會商國防部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